

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5,200,611.10	3,034,488,631.7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4,047,528.46	2,240,832,336.54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07,006,197.70	923,676,474.93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6,465.92	60,586,118.85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70,111.84	57,085,812.49	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74,693.97	53,399,545.14	14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68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89,423,083	0	质押	14,000,000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240,000	0	无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3	8,153,940	0	无	
董延明	境内自然人	2.16	6,458,545	0	无	
岳红云	境内自然人	1.09	3,244,627	0	无	
丁冷	境内自然人	1.06	3,152,500	0	无	
毛长山	境内自然人	0.62	1,840,000	0	无	
张理国	境内自然人	0.55	1,652,700	0	无	
吴广君	境内自然人	0.50	1,500,000	0	无	
蔡永超	境内自然人	0.49	1,469,600	0	无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第三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 100%股权转让交易，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已基本完成。恒丰集团股权出让方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与受让方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产投集团已按协议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丰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报告日，新产投集团根据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正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